

黄山检察

守护徽风皖韵底色 书写文旅融合答卷

202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强调，要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发展全域旅游，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

近年来，黄山市检察机关立足本地文化遗产富集、旅游产业蓬勃发展的市情，深入开展“守护徽风皖韵 助力文旅融合”专项行动，将守护徽文化、促进文旅融合发展融入检察履职主线，用法治力量为徽文化传承与文旅融合发展筑起坚实屏障。

让老手艺焕发新生机

2025年国庆中秋双节期间，休宁县汪村镇田里村每晚7点准时上演的徽州板凳龙表演，吸引着一波又一波游客驻足喝彩。这项流传于休宁县流口地区的传统习俗，于2021年5月入选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然而，休宁县人民检察院2025年7月调查发现，这一珍贵非遗正面临人才断层风险凸显、资金保障不足、宣传力度薄弱、公众知晓度有限等传承困境。为此，该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加强传承人培养、加大资金支持、常态化开展展演活动。目前，5万元专项资金已落实到位，用于支持鹤城、汪村等乡镇非遗传承，板凳龙的身影也频繁出现在县城及各乡镇的文化舞台上。

自2021年起，黄山市检察机关先后针对程大位珠算

法、新江板龙、徽州目连戏等54项非遗项目，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74件、制发检察建议73份，推动21项非遗项目成功申报升级，333万元专项保护资金落地见效。

留住“诗意乡愁”根与魂

黟县吉阳山麓的屏山村，始建于唐末，因村北高山状如屏风得名，至今已有1100多年历史，现存明清古建筑200余幢。

但岁月侵蚀也给古村落带来了“伤痕”，舒跃光宅外墙破损外凸、院墙倒塌，韩东梅宅（历史建筑）檐口瓦片脱落松动，周祖贵宅墙体开裂……2025年7月，黟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受损历史建筑及时修缮，加强古村落保护监督与安全隐患排查。同时，撰写《关于从检察公益诉讼角度推进屏山村私有古民居修缮工作的报告》上报县委，以“检察建议+调研报告”的履职模式，推动属地政府与文旅、住建等部门协同发力，争取100余万元资金，对村内多处历史要素开展系统性修缮和环境整治。

为守住古村落原始风貌，黄山市检察机关针对古村落、徽派建筑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累计立案69件，制发检察建议64份，督促落实专项保护资金3.5亿元，相关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

壮大长效守护“朋友圈”

徽派古建黛瓦粉墙间藏着千年文脉，如何破解保护中的“九龙治水”难题？黄山市检察机关主动“牵线搭桥”，依托“府检联动”机制，与文旅、住建、消防等主管部门签订多项徽文化保护协作协议，实现线索双向移送、技术协同发力；借助特邀检察官助理、“12345”市民热线、“益心为公”云平台志愿者等力量，织密“专业顾问+民间哨兵”的网格化保护网络，让每一处文化遗产都有人管、有人护。

短期整治易，长效守护难。为让保护举措固化下来，黄山市检察机关积极助力立法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内容写入地方性法规，提交的《黄山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条例》立法建议成功纳入市人大立法计划。从“发现问题整改”到“立法明确责任”，从“临时举措”到“制度保障”，徽文化保护跳出一阵风”困境，迈入“长效护航”新阶段。

保护不是“束之高阁”，而是让文化“活”起来。在活化利用上，黄山市检察机关提出“打造文化旅游经济新业态”等建议，推动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街区，让游客可以在古色古香的街巷里亲身体验非遗技艺，让非遗传承人有固定展示平台，让老手艺变成“新产业”，焕发出新的经济活力。

（吴阳 汪文华）

屯溪检察

刚柔并济护青绿 温情履职惠民生

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近年来，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聚焦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依法依责履行检察职能，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从“一尾鱼”到“一条江”，生态赔偿推动水域系统保护治理。2025年12月4日，3万尾鱼苗跃入新安江中，鱼苗的购置资金部分来源于案件当事人缴纳的生态修复资金，现场还集中销毁被收缴禁用渔具，充分展示了打击非法捕捞的坚定决心。同时，该院深入践行“生态司法+修复治理”理念，刑事责任与公益损害责任一体追究，同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责令违法行为人承担生态修复费用。2025年以来，共放流鱼苗53万尾，以生态赔偿助力新安江水域系统性治理。

从“一棵树”到“一片林”，府检联动守护“绿色活文物”。《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当年4

月11日，该院与林业部门及代表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围绕古树名木保护召开“府检联动”磋商会，向相关行政机关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着力构建“行政监管+司法保障+社会参与”三位一体的保护体系。依托“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2025年，对全区37棵古树名木完成摸排梳理，依法制发检察建议4份，以法治力量守护“绿色活文物”。从“一只鸟”到“一个链”，全链条保护筑牢生物多样性防线。“听了庭审才知道，这些鸟类受国家保护，抓不得也卖不得。”由该院提起公诉的方某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在傍鹰鸟类基地公开开庭。方某某非法猎捕、出售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画眉鸟、相思鸟，当庭认罪认罚。2025年以来，该院联合林业、公安等部门开展“爱鸟周”等普法活动10余次，推动构建“刑事打击+公益诉讼+警示教育”全链条保护机制，为区域生物多样性筑起坚实司法屏障。

（张国国 金悦）

休宁检察

深耕未检护青苗 法治护航筑屏障

近年来，休宁县人民检察院以“齐云护未”品牌为依托，组建青年干警法治护苗团队，通过品牌引领、社会协同、跨省协作、精准履职等多元举措，将司法温度融入未成年人成长的每一个关键节点。

精准履职，传递司法“暖力量”。对于被侵害的未成年人，积极支持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帮助被害人获得赔偿补偿。对发现的父母获刑或死亡的3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第一时间向县民政部门通报，建议将其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民政部门均予以采纳并落实保障措施。对办案中发现的未成年人辍学问题，主动与县教育局搭建控辍保学联动协作机制，通过线索通报、跟踪督办、协同推动辍学未成年人重返校园。

协同共治，搭建保护“生态圈”。主动牵头与县妇联、休宁县元英心理咨询工作室签订心理咨询师聘用协议，为涉案未成年人提供专业心理疏导；与休宁县乐助社会工作服务社达成合作，构建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截至目前，已委托社工组织对10余名涉案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开展社会调查，形成的调查报告为案件精准办理提供了重要参考。

跨省协作，拓宽保护“辐射面”。主动对接浙江省开化县检察院，江西省婺源县检察院、德兴市检察院，围绕涉案未成年人异地帮教、线索移送、资源共享等问题多次座谈。2025年12月份，四地检察院正式签订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协作机制协议，皖浙赣边未成年

人保护进入“协同作战”新阶段。创新载体，激活宣传“新动能”。推出“与检察官共读一本书”互动活动，吸引600余人参与。将检察开放日活动搬进偏远山区鹤城乡，以“未成年人保护+生态公益诉讼”双主题，邀请留守儿童实地感受检察工作，通过古树名木保护案例解读，让检察开放日活动成为法治教育的移动课堂。（蒋梦逸）

徽州检察

利剑护薪维权益 温情执法安民心

赢了仲裁、胜了官司，却还是拿不到辛苦钱，这是不少被欠薪劳动者的烦心事。近期，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大数据监督精准发力，联动多部门协同共治，成功破解一起涉20余名劳动者的欠薪执行难题。

事情要从一笔迟迟未兑现的劳动报酬说起。某农业开发公司拖欠舒某某等20余名劳动者工资数十万元，无奈之下，舒某某等人向相关部门申请劳动仲裁。相关部门核审后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明确要求公司支付拖欠工资，但该公司始终拒不履行。于是，舒某某等人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后，却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作出了终结本次执行的决定。赢了官司的舒某某等人，依然面临“一分钱都拿不到”的困境。

在开展“终本执行”专项监督活动中，徽州区检察院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筛查发现该线索。经查，法院

在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时存在不规范情形，未能充分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和自主权。据此，该院制发行政检察建议书，明确指出问题所在，督促法院规范执行流程、提升案件质效，检察建议很快被法院采纳。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一手托两家”的制度优势，主动对接劳动者权益保障部门，围绕“便利仲裁申请、快捷办理欠薪案件、协助落实仲裁决定”等关键环节深入磋商，最终达成共识，不仅推动矛盾纠纷成功化解，更搭建起劳动者权益保障的“绿色通道”。

从大数据筛查线索到精准监督推动，从联动部门共治到化解矛盾纠纷，徽州区检察院始终立足行政检察职能，通过“数字赋能+精准监督+协同共治”模式，对涉劳动者权益保障的仲裁、诉讼、执行全流程加强监督，把护薪行动落到实处，让公平正义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潘毅博）

歙县检察

斩断赃款转移链 守护群众钱袋子

“以为只是帮人取钱就能赚块钱，没想到触犯了刑法，不仅赚的钱要退，还要坐牢……”近日，由歙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全案落定，孙某等4名涉案人员均受到法律严惩。

2025年3月，一则“轻松赚高薪”的兼职信息让孙某动了心。“只需找到指定地点收取现金，就能按比例拿到好处费……”虽有疑虑，但在高额回报的诱惑下，孙某迅速拉拢3名好友，组建“取钱小队”。4人分工明确，孙某负责接收“上线”指令，幕后指挥；一人专职充当“取手”，对接取款；另外两人则作为“安保”在旁望风。他们根据“上线”指令，辗转多地，专门从刚遭遇电话诈骗的老年人手中取走现金，并第一时间将钱款转移给上游诈骗团伙。短短数日，4人便非法获利1.2万元。

“他们虽未直接实施诈骗，却打通了电信诈骗的‘最后一公里’，帮助诈骗团伙隐匿赃款，加剧了被害人的财产损失，必须依法严惩。”案件移送歙县检察院后，办案检察官立即启动快速审查机制。经审查，孙某等4人的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遂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法院全部采纳公诉意见，对4名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

该案的依法办理，是歙县检察院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全力守护群众财产安全的一个缩影。2025年以来，该院坚持“打击与治理并重、办案与普法结合”的工作理念，全力推进反诈工作。在办案环节，加强与公安、法院的协作联动，形成从侦查到审判的高效衔接机制，确保涉诈案件依法从速从快办理；在预防环节，聚焦老年人群体等易受骗重点对象，主动走进社区、乡村集市、村民文化活动中等场所，用真实案例揭露骗局并提供法律咨询。截至目前，共办理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案件34件，成功追赃挽损60余万元，组织各类反诈宣传活动20余场，覆盖群众1000余人次。（张可）

宪法进校园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帮助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日前，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人大、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司法局等相关单位，共同走进徽州二中开展“宪法进校园 法治护成长”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检察官结合中学生的年龄特点、认知水平和成长需求，以宪法为主线，用贴近生活的语言与生动鲜活的事例，系统阐释了宪法作为我国根本大法如何赋予公民权利、提供坚实保障，引导同学们感悟宪法蕴含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刘响 摄



祁门检察

以“三式”监督助力破解执行难

为切实破解执行领域痛点堵点，近年来，祁门县人民检察院将执行检察监督作为强化法律监督、保障民生权益、促进社会治理的重要切入点，全面履行检察监督职能，服务发展大局。

强化协作联动，构建“共赢式”监督格局。一方面通过建立常态化案件会商研判机制，就监督案件中的法律适用、证据标准、程序规范等难点、堵点进行深度沟通，统一司法尺度，确保监督意见既于法有据，又契合执行实践；另一方面，积极推动检

法同堂培训，主动参与法院重点执行专项行动，现场见证、监督执行活动，并协助开展释法说理工作，在监督中体现支持，在协作中强化监督，形成“监督与支持并重”的工作合力。

坚持系统审查，实施“穿透式”精准监督。注重监督的全过程审查，不就案办案，而是运用系统思维对案件进行全链条、穿透式监督。在办理郑某某申请执行监督案中，承办检察官不仅审查了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合法性，更向前延伸审查原审判决的正确性。通过深入调查，发现原判

决在责任主体认定上存在错误，遂依法启动裁判结果监督程序，向县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建议再审后依法改判，最终通过调解促使赔偿款全部履行到位。

数字检察赋能，探索“智慧式”监督路径。在应用“社会抚养费非诉执行案件法律监督模型”过程中，通过数据碰撞、比对分析，批量发现县法院对一批已不符合继续征收条件的被执行人，未及时解除限制措施的问题。针对这一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不仅就个案发出检察建议，更向县法院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推动其开展类案排查与系统整改，实现了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系统治理”的跃升，有效维护了众多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查涵博）

黄山区检察

线索筛查揪出“异常立案”

深入核查 多次研判厘清“罪与非罪”

为推动线索核查落地，办案检察官一方面调阅相关案件证据材料，与侦查人员反复会商案情；另一方面主动走访该金融机构营业地，询问相关工作人员，详细调取涉案账户的资金流向、用途等关键信息。

经过核查发现，担保公司在该金融机构开设的保证金账户为一般存款账户，账户内所有资金均为担保专用，无其他用途，且在检察机关介入核查时，涉案资金及本息已全部原路退还。

事实查清后，该院两次召开检察官联席会，围绕“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构成要件逐一审慎研判。结合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检察官一致认为，该金融机构提取保证金的行为虽违反金融监管规定，但并不符合该罪名的犯罪构成要件，不属于经济犯罪。为确保判断准确，该院还积极寻求上级检察机关专业指导，最终明确该案不具备立案条件，应当依法撤销案件。

谱写非遗古村文化新篇

黟县作为徽文化发祥地之一，孕育了雉山凤舞、徽州楹联匾额、徽州木雕技艺等89项省、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但该院在履职中发现，非遗传承普遍面临资金短缺、传承人老龄化、传播渠道狭窄等困境。针对这一问题，该院以公益诉讼检察为抓手，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制发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相关部门加大非遗宣传力度、建立传承人激励机制、拓展“非遗+旅游”新模式，形成“宣传推广+人才培养+产业融合”的非遗保护长效机制。

此外，针对县域内祠堂、老宅、村巷等单体建筑多而聚的情况，坚持“集中连片”思路进行集群式、整体性保护，通过专项监督推动相关单位累计投入专项资金1420万余元，完成

13处各级文保单位修缮，建成1处古建筑群安全防护设施。

勾勒和美乡村民生图景

为让监督效果尽快落地，该院主动对接公安机关，打通协同壁垒，精简审批、转交等中间环节，全程紧盯时间节点提升效率。从向公安机关制发《要求说明立案理由通知书》，到公安机关最终作出撤案决定，整个监督流程仅用了10个工作日。快速高效的处置，最大程度降低了刑事立案对企业负责人及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让企业得以轻装上阵回归正轨。

“这起案件的办理，不仅纠正了一起错误立案，更彰显了司法机关恪守履职边界、护航经济发展的担当。”黄山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持续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精准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用更有力的检察监督为经济社会发展筑牢法治屏障。（吴浩峰 王莹）

黟县检察

以法为笔绘就乡村振兴新图景

地处黄山余脉的黟县，坐拥西递、宏村等世界级古村落资源，既是皖南古村落的富集地，更是乡村振兴的生动实践场。如何让法治力量为这幅“画里乡村”图景添彩赋能？黟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将履职触角延伸至生态保护、文化传承、民生保障的乡村振兴关键领域，以精准监督、温情司法勾勒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法治底色。

守护秀美黟山生态底色

2025年5月，胡某在禁渔期于禁渔水域使用禁用方法捕鱼，被民警当场查获。案件移送黟县检察院后，检察官经审查认为，胡某系初犯，渔获数量较少且认罪认罚态度良好。综合考量案件情节，该院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我错了，以后再也不会非法捕捞了。”在不起诉公开宣告现场，胡某郑重承诺，现场乡亲认真聆听检察官讲解非法捕捞的法律后果，这些“家门口的普法课”让法治意识深植人心。

黟山叠翠，水系纵横，84.8%的森林覆盖率赋予了黟县“中国画里乡村”的美誉。为守护这份生态禀赋，该院探索